



股票简称：友阿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277

编号：2011--005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因徐志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会议应到董事为 8 人，实到人数 7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名），董事崔向东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长胡子敬先生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一、审议关于收购“中山集团”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关联董事胡子敬、陈细和、崔向东、陈学文、龙建辉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请见《关于收购“中山集团”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关于收购友谊宾馆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关联董事胡子敬、陈细和、崔向东、陈学文、龙建辉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请见《关于收购友谊宾馆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本议案关联董事陈细和回避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请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

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关于将超募资金投入收购“中山集团”股权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：8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请见《关于将超募资金投入收购“中山集团”股权的公告》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审议选举刘一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刘一曼女士，1957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曾任日用工业品公司纪委书记，长沙儿童商店党总支部书记兼副经理，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处副处长、支部书记，阿波罗商业城纪委书记，友谊名店总经理。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党委副书记。

审议结果：8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审议选举许惠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许惠明先生，1961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保卫科副科长、团委副书记、宣考科科长、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审议结果：8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以上候选人皆未持有公司的股份，并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关于增选阎洪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阎洪生先生，1954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文化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长沙通信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，长沙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湖南天辰通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湖南新纪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湖南衡阳市邮政局局长、党委书记，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湖南省邮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现任湖南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、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审议结果：8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

候选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，并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收购友谊宾馆经营性资产及增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等事项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应对公司《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正，其修正案如下：

1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为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投资、经营、管理（具体经营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，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。”

现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投资、经营、管理（具体经营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，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，酒店经营与管理。

2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为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”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4 人。

3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为“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名，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（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）。”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为四名，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（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）。

审议结果：8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3 月 24 日